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0/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葉建源議員“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49/18-19號文件，有3位議員(何啟明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葉建源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該等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啟明議員；
 - (ii) 張國鈞議員；及
 - (iii) 許智峯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請葉建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有關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提出第一項修正案的議員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第一項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第一項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其餘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議案辯論**1. 葉建源議員的原議案**

近日一名教師在校園墮樓身亡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教職員在校本管理制度下面對不公平的對待，其申訴亦未獲有效處理；校本管理制度的原意是‘建立一個更開明、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管理架構’，並透過權責下放，讓學校在校務管理與資源運用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而學校可按本身的背景、歷史及需要，建立一套配合學校發展的管理方法；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在2005年1月1日實施《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為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訂定法理依據，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校長均盡心盡力，表現優秀，然而，隨着學校獲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和權責，由於校本管理制度上缺乏制衡，以致陸續出現一些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層涉嫌濫用權力的事件，亦有教職員甚至是校長的申訴未獲當局有效處理，但教育局卻以‘尊重校本管理’為由推卸責任，把申訴發還學校自行處理，令教育界怨聲載道；其實教育局曾指出，‘個別學校的校董欠缺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致學校管治素質受到影響……在一些個別例子中，校監未能有效履行《教育條例》訂明的職能，或在某些情況下漠視教育局的勸告。法團校董會/校監表現不稱職，便會讓校長缺乏制衡，有機會恣意攬權或怠忽職守，對學校的管治和管理質素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改善校本管理政策及現行投訴機制，從制度上保護教師免受不公平對待，以及在學校建立關愛互信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在考慮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所提交的意見的同時，全面檢討校本管理制度，以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度制衡，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教師的參與，並重視教師的意見，從而發揮‘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理念；
- (二) 在處理學校的投訴時，應積極履行監管的責任，除要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外，更要積極找出真相，讓投訴得到公平的結果；
- (三) 督促法團校董會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處理嚴重的申訴個案，而小組成員應加入獨立人士；

- (四) 增加教師參與校政的機會，確保法團校董會內的教師代表必須以民主方式產生，並有充分的參與權，而他們在表達意見和參與校政時亦得到尊重和保障；
- (五) 恢復教師代表與校董會之間及教師代表與教育局之間的兩項諮議機制；
- (六) 正面推動學校的良好管理和參與文化；及
- (七) 正視多年來教育界的訴求，盡快成立獨立和專業的教師公會。

2.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校本管理制度已推行多年，但因有關模式而引發的校園問題仍時有發生，例如近日一名教師在校園墮樓身亡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教職員在校本管理制度下面對不公平的對待，其申訴亦未獲有效處理；校本管理制度的原意是‘建立一個更開明、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管理架構’，並透過權責下放，讓學校在校務管理與資源運用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而學校可按本身的背景、歷史及需要，建立一套配合學校發展的管理方法；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在2005年1月1日實施《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為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訂定法理依據，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校長均盡心盡力，表現優秀，然而，隨着學校獲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和權責，由於校本管理制度上缺乏制衡，以致陸續出現一些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層涉嫌濫用權力的事件，亦有教職員甚至是校長的申訴未獲當局有效處理，但教育局卻以‘尊重校本管理’為由推卸責任，把申訴發還學校自行處理，令教育界怨聲載道；其實教育局曾指出，‘個別學校的校董欠缺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致學校管治素質受到影響……在一些個別例子中，校監未能有效履行《教育條例》訂明的職能，或在某些情況下漠視教育局的勸告。法團校董會/校監表現不稱職，便會讓校長缺乏制衡，有機會恣意攬權或怠忽職守，對學校的管治和管理質素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改善校本管理政策及現行投訴機制，從制度上保護教師免受不公平對待，以及在學校建立關愛互信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在考慮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所提交的意見的同時，全面檢討校本管理制度，以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度制衡，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教師的參與，並重視教師的意見，從而發揮‘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理念；

- (二) 在處理學校的投訴時，應積極履行監管的責任，除要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外，更要積極找出真相，讓投訴得到公平的結果；
- (三) 督促法團校董會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處理嚴重的~~每宗~~申訴個案，而小組成員應加入獨立人士**教育局官員**；
- (四) 增加教師參與校政的機會，確保法團校董會內的教師代表必須以民主方式產生，並有充分的參與權，而他們在表達意見和參與校政時亦得到尊重和保障；**而在選舉教師代表的過程中，所有學校最高管理層(包括正、副校長)必須避席，他們亦不應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以確保教師代表選舉的公正性；**
- (五) **定期監察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狀況，以確保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由不同的持份者擔任；**
- ~~(五)~~(六) 恢復教師代表與校董會之間及教師代表與教育局之間的兩項諮議機制，**並應每年委派教育局官員隨機抽選每間學校的3名教師進行會談，以更有效地掌握學校的實際管治情況；**
- (七) **改善評核機制，讓教師可就校長的管治表現評分，以促使校長優化學校的管理模式；**
- ~~(六)~~(八) 正面推動學校的良好管理和參與文化；及
- ~~(七)~~(九) 正視多年來教育界的訴求，盡快成立獨立和專業的教師公會。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國鈞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教師工作壓力沉重，近日一名教師在校園墮樓身亡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教職員**是否**在校本管理制度下面對不公平的對待，其申訴亦**是否**未獲有效處理；校本管理制度的原意是‘建立一個更開明、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管理架構’，並透過權責下放，讓學校在校務管理與資源運用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而學校可按本身的背景、歷史及需要，建立一套配合學校發展的管理方法；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在2005年1月1日實

施《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為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訂定法理依據，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校長均盡心盡力，表現優秀，**而校本管理制度亦發揮了提升學校管治的作用**，然而，隨着學校獲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和權責，由於校本管理制度上缺乏制衡，以致陸續出現一些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層涉嫌濫用權力的事件，亦有教職員甚至是校長的申訴未獲當局有效處理，但教育局卻以‘尊重校本管理’為由推卸責任，把申訴發還學校自行處理，令教育界怨聲載道**卻出現了部分法團校董會成員欠缺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及學校管理不善或申訴未獲有效處理的問題**；其實教育局曾指出，‘個別學校的校董欠缺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致學校管治素質受到影響……在一些個別例子中，校監未能有效履行《教育條例》訂明的職能，或在某些情況下漠視教育局的勸告。法團校董會/校監表現不稱職，便會讓校長缺乏制衡，有機會恣意攬權或怠忽職守，對學校的管治和管理質素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改善校本管理政策及現行投訴機制，從制度上保護教師免受不公平對待，以及在**使校本管理制度的原意能更好落實，讓學校建立公平、關愛互信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在考慮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所提交的意見的同時，全面檢討校本管理制度，以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度制衡，提高學校管治的**水平和透明度及，保障各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及校友等**的參與，並重視教師**各持份者**的意見，從而發揮‘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理念；
- (二) 在處理學校的投訴時，應積極履行監管的責任，除要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外，**更要積極找出真相，讓投訴得到公平的結果外，在必要時亦須由教育局介入，以糾正有關學校的管理問題**；
- (三) 督促法團校董會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處理嚴重的申訴個案，而小組成員應加入獨立人士；
- (四) 增加教師參與校政的機會**加強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及學校管理層就校政問題與持份者包括教師、家長及校友等的溝通**，確保法團校董會內的教師代表必須以民主方式產生，並有充分的參與權，而他們在表達**該等持份者**的意見和參與校政時亦得到尊重和保障；**措施包括研究恢復教師與校董會之間及教師代表與教育局之間的兩項諮議機制**；

~~(五)——恢復教師代表與校董會之間及教師代表與教育局之間的兩項諮議機制；~~

~~(六)(五) 正面推動學校的良好管理和參與文化；及~~

~~(七)——正視多年來教育界的訴求，盡快成立獨立和專業的教師公會~~

(六) 在考慮為成立獨立和專業的教師公會進行討論前，應完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職能，並加強《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推廣和應用。

註：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一名教師在校園墮樓身亡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教職員在校本管理制度下面對不公平的對待，其申訴亦未獲有效處理；校本管理制度的原意是‘建立一個更開明、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管理架構’，並透過權責下放，讓學校在校務管理與資源運用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而學校可按本身的背景、歷史及需要，建立一套配合學校發展的管理方法；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在2005年1月1日實施《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為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訂定法理依據，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校長均盡心盡力，表現優秀，然而，隨着學校獲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和權責，由於校本管理制度上缺乏制衡，以致陸續出現一些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層涉嫌濫用權力的事件，亦有教職員甚至是校長的申訴未獲當局有效處理，但教育局卻以‘尊重校本管理’為由推卸責任，把申訴發還學校自行處理，令教育界怨聲載道；其實教育局曾指出，‘個別學校的校董欠缺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致學校管治素質受到影響……在一些個別例子中，校監未能有效履行《教育條例》訂明的職能，或在某些情況下漠視教育局的勸告。法團校董會/校監表現不稱職，便會讓校長缺乏制衡，有機會恣意攬權或怠忽職守，對學校的管治和管理質素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改善校本管理政策及現行投訴機制，從制度上保護教師免受不公平對待，以及在學校建立關愛互信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在考慮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所提交的意見的同時，全面檢討校本管理制度，以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度制

衡，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教師的參與，並重視教師的意見，從而發揮‘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理念；

- (二) 在處理學校的投訴時，應積極履行監管的責任，除要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外，更要積極找出真相，讓投訴得到公平的結果；
- (三) 督促法團校董會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處理嚴重的申訴個案，而小組成員應加入獨立人士；
- (四) 增加教師參與校政的機會，確保法團校董會內的教師代表必須以民主方式產生，並有充分的參與權，而他們在表達意見和參與校政時亦得到尊重和保障；
- (五) 恢復教師代表與校董會之間及教師代表與教育局之間的兩項諮議機制；
- (六) 正面推動學校的良好管理和參與文化；及
- (七) 正視多年來教育界的訴求，盡快成立獨立和專業的教師公會；**及**
- (八) **研究在《教育條例》的框架下，進一步增加家長參與校政的機會，讓學校在校務管理及校政上充分照顧到學生及家長的需要。**

註：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